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新闻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新闻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专职） 杨建国（专职） 苏炎灶（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 《福建省志·新闻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何少川 何若人 黄明 孙泽夫 李庆京 刘岳峰  
王仲莘 黄诗筠 林麟 赵家欣 林爱国 黄祖惠

**主任：**黄种生

**副主任：**徐明新（常务） 张锦才 肖辉家 许一鸣 李捷

**委员：**王绍据 叶茂春 许培元 许诺夫 陈发荣 陈永发  
吴景华 杨斌 林国远 胡立新 施能泉 蔡其仁  
魏子望

## 《福建省志·新闻志》编纂人员

**主编：**徐明新

**副主编：**蒋白 周羨颖 叶炜

**编辑：**李彬 何希兰 周映丁 刘日华 陈祖钿 林克清  
金琥 王汾树 肖璜 黄梅雨 曾天水 杨恩溥  
林元伯 吴丕容 卢元辉 刘立诚 潘群 郭道鉴  
孙谨 林永锋 郑鼎昆 陈玳禄 张培洙 郑贻浩  
雷国华 吴爱农 陈沁生 黄侨英 蔡湘芝 吴增藩  
林竟同 柯年钜

## 《福建省志·新闻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刘岳峰 陈 方 黄 岑 陈建新 施宝霖

## 《福建省志·新闻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 《福建省志·新闻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刘岳峰 陈 方 黄 岑 陈建新 施宝霖

## 《福建省志·新闻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 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新闻志》记述范围包括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因广播电视已另行编志，本书着重记述广播电视的新闻宣传部分，其他方面从略。

二、本志上限始于17世纪40年代，下限至1994年底。

三、本志资料来源为报刊、图书及档案记载，少数为老新闻工作者或知情者书面或口头提供的材料。

四、福建日报、福建人民广播电台、福建电视台、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因系新闻主体单位，故分别升格单独设章记述。

福建日报

题词



1964年，毛泽东为《福建日报》题写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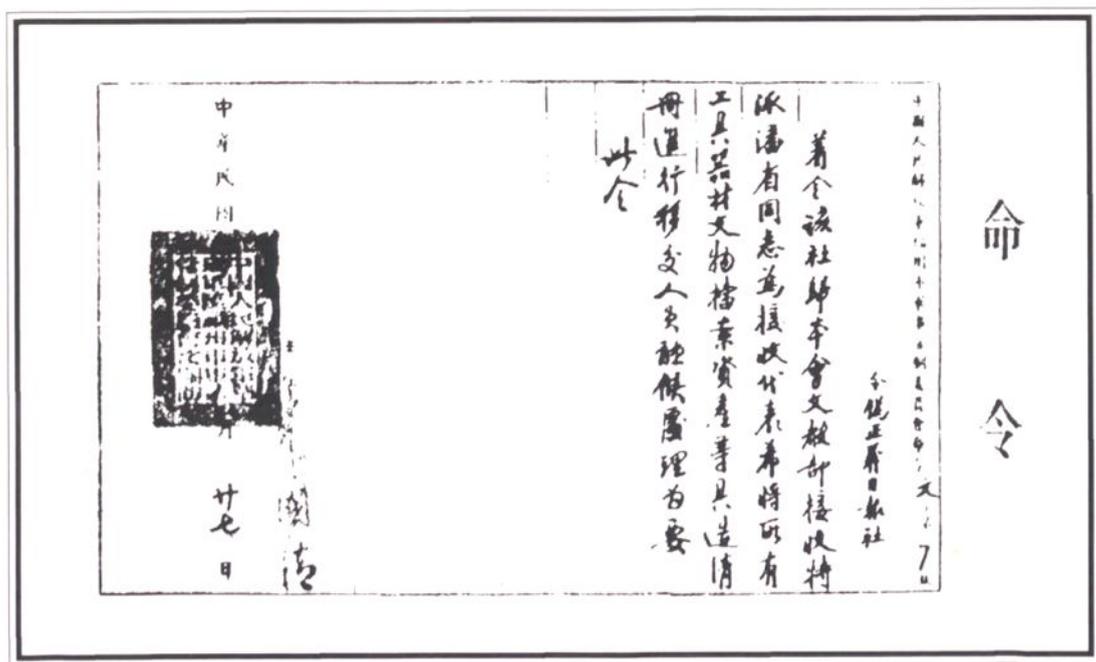
1984年2月,邓小平视察厦门经济特区时,题写“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厦门日报》记者摄影)



1994年6月,江泽民来闽视察时阅读《福建日报》



1949年7月，随军南下准备创建《福建日报》、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福建分社的新闻中队在浙江省江山新塘边村合影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兵团政委兼福州市军管会主任韦国清签署的接收国民党《正义日报》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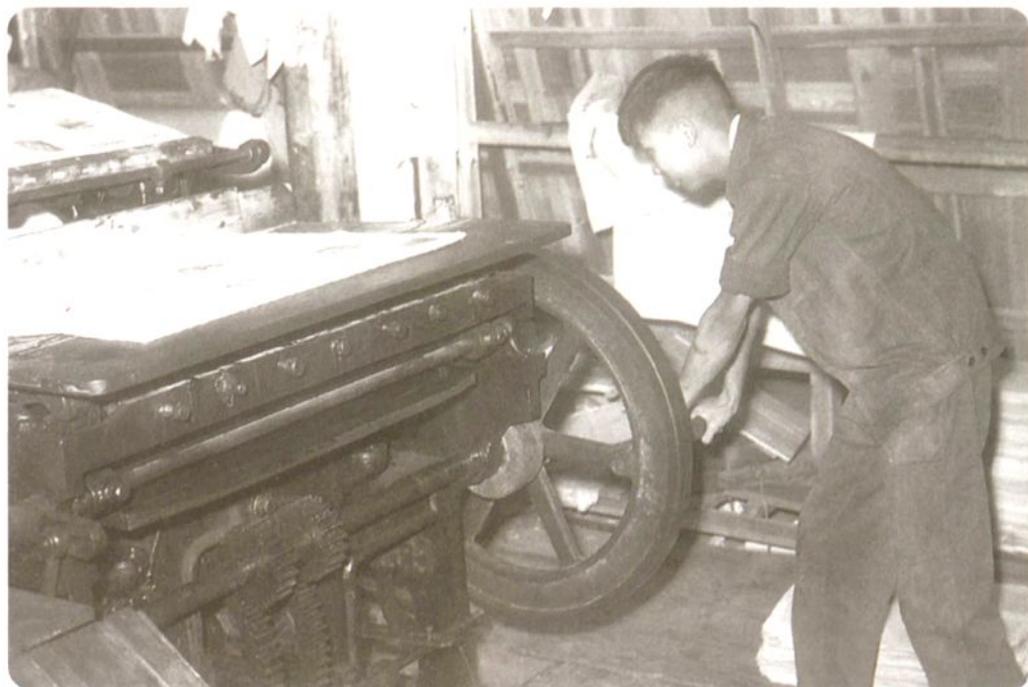
20世纪90年代报业普遍使用电脑录排



早期报业工人手工排字



1989年，福建日报社引进彩色印刷机生产线



《福建日报》创刊初期使用手摇平板机印刷



1990年10月，福建省领导为《福建日报》采编大楼奠基



1949年，《福建日报》初创时的社址(图右)



《福建日报》采编大楼



1991年福建广播电视大楼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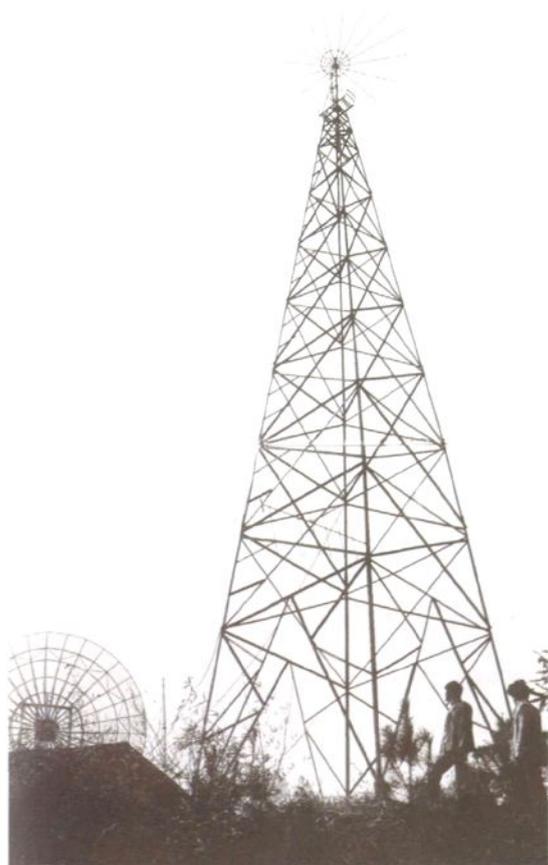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时期福建广播电台在永安的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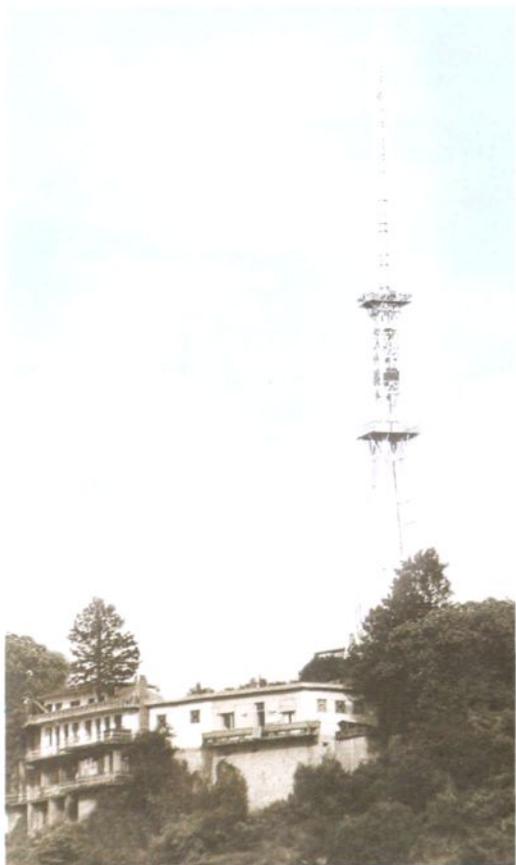
1949年8月，福建省人民政府接管福建广播电台（门口站立者为福建人民广播电台第一位播音员吴徕）



厦门西姑岭微波站



浦城县所建本省第一个卫星地面接收站



20世纪70年代初建立在福州乌山的广电发射塔